

贵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市级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4
(一) 单位主要职能.....	4
(二) 单位机构设置.....	4
(三) 预算单位构成.....	4
(四) 单位人员构成.....	4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6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7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7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8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8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9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9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名词解释.....	10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研究提出贵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扑灭计划和防治技术规范；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定性、报告和处置及相关技术指导；负责全市动物疫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及重大疫情预警、预报；指导全市动物疫情监测体系建设和下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全市疫情监测点的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技术研究和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本单位为贵阳市农业农村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单位名称：贵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本单位为贵阳市农业农村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预算为二级独立核算单位预算（仅有贵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编制人数共 16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党政管理人员 4 名，工勤人员 2 名。

2024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15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党政管理人员 3 名，工勤人员 2 名；离退休人员 6 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贵州省动物防疫实施条例》和《2025 年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实际工作需求，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有以下几点：

（一）谋划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春、秋两防集中免疫和日常补免，确保国家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密度达 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二）持续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扎实开展非洲猪瘟监测排查、清洗消毒、调运监管等防控工作，强化屠宰场、农贸市场、无害化处理场（点）等重点污染场所和易造成病毒传播的关键环节消毒灭源，降低病毒污染面。

（三）进一步强化兽医实验室监测预警，开展飞行检查、集中监测和专项监测，及时评估免疫效果，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及时分析原因，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免疫质量。对病原学监测异常的，按照“早、快、严、小”原则及时处置。2025 年，全市计划检测样品数量 80000 份以上。

（四）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实施规模牛、羊场布病、结核病的防控宣传干预和监测净化以及城乡狂犬病的防控宣传。

（五）指导养殖企业积极创建和申报省级、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及无疫小区，对已创建的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做好年度审查管理和维持评估工作。

（六）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开展好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政策宣传，指导各区（市、县）摸清养殖场数量和存栏数量，并做好相关补助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466.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6.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43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4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30.43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466.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6.8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农林水支出 466.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36.4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单位资金支出 30.43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7.73 万元，下降 15.82%，主要原因是：2025 年的预算中，无预算上级资金项目，市本级资金项目预算与 2024 年相比有所减少。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7.73 万元，下降 15.82%，主要原因是：2025 年的预算中，无预算上级资金项目，市本级资金项目预算与 2024 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436.43 万元，其中：本年

收入 436.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36.43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436.43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436.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9.72 万元，下降 17.05%，主要原因是：2025 年的预算中，无预算上级资金项目，市本级资金项目预算与 2024 年相比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436.43 万元。基本支出 316.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5.24 万元，公用经费 31.19 万元；项目支出 120.00 万元，其中：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120.00 万元。

基本支出 316.43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了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职工工资薪金晋升；项目支出比 2024 年度减少了 9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的预算中，无预算上级资金项目，市本级资金项目预算与 2024 年相比有所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316.43 万元。人员经费 285.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8.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3 万元；公用经费 31.19 万元，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2025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二级单位不涉及。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涉及财政拨款预算的项目金额为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验室监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动物防疫应急处置物资采购等；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管理，提高防疫机制运行效率，落实国家有关防疫政策，确保全市饲养动物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群体合格率达 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31.19 万元，其中：办公费 5.20 万元、电费 0.20 万元、维修（护）费 0.22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劳务费 7.00 万元，工会经费 2.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 万元。2025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与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几乎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550.0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注：我单位为集中办公，办公区总面积 126.16 平方米，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公务用车 1 台，为主管部门管理；故办公楼及公务用车都不属于我单位的固定资产。）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20.0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

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务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